

4保
6032
24-13



門 7 保 4
號 6032
卷 24 - 13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目錄

盤查

盤查藩庫

盤查道庫府庫

盤查州庫縣庫

盤查雜項錢糧

錢糧造冊

監守不慎

司道侵挪許庫官揭報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目錄



上司逼勒挪移

侵欺錢糧

挪移錢糧

假捏虧空

州縣虧空勒借商民

嚴懲虧空

題參虧空

查抵虧空

以備補

查倉

糶借倉穀

採買倉穀

支撥倉米

私碾倉穀

倉穀霉爛

漂失糧石

捐買米穀

官置社倉

戶部目錄

山東官員虧空上司分賠完徵
州縣虧空有落上司分賠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七

一 盤查

一 盤查藩庫

一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御史嚴烜奏請添設年終盤查藩庫以杜虛冒一摺所
奏亦是督撫到任及每年錢糧奏銷後例須盤查藩庫一
次自當將各項款目及收支實數詳悉鈎稽方為有益近
來督撫等視為具文不過到庫略為抽驗虛應故事日久
釀成弊端即如本年直隸湖北俱有藩庫侵虧重案不可



不詳定章程以資釐剔嗣後督撫於到任及奏銷時盤查司庫均當實力清查並著於每年封印後親赴藩庫將本年收支正糧款項逐一詳查取結送部如將來款目不清將加結之督撫一併懲治其有運庫河庫地方亦著照此辦理欽此

一 直省藩庫錢糧每值奏銷交代均責成巡撫及同城之總督親赴盤查具結保是督撫新任受事及年終封印以後亦親往盤查一次查有侵欺挪移等弊立即是參儻該督撫扶同徇隱事發一併革職私罪

例

一 督撫抑勒藩司挪墊濫動許該司據實奏聞將該督撫革職提問私罪

盤查道庫府庫

一 直省糧鹽道庫錢糧責成同城督撫及鹽政盤查出

結具匙悉照盤查藩庫之例此係專指糧道兼管鹽務者而言

一 直省糧道庫錢糧每值奏銷交代由藩司覈明出結

詳送督撫親往盤查如有虧挪等弊該督撫卽行叅

奏將藩司革職分賠私罪

一 直省府庫錢糧責成該管道員如無道員管轄之府

委令鄰近道員於奏銷時親行盤查具結呈送督撫

儻出結之後查出侵挪虧空者將該道革職分賠私罪

○直隸州州庫由該管
巡道盤查亦照此例

盤查州庫縣庫

一 直省州庫縣庫錢糧責成知府直隸州知州於每年
 奏銷時親往盤查據實出結造冊申詳不得轉委互
 查取結了事亦不得預示日期縱令掩飾如府州不
 行親往或親往而預示日期經督撫訪聞司道揭報
 該上司即密委幹員馳往查覈如州縣錢糧並無虧
 短將府州照不應重公罪律降二級留任公罪如查
 有虧短開明確數即將該府州一併是察革職分賠
 私罪不得以同時揭報免其併察亦不得從輕議以

欽定四庫全書
 戶部
 盤查
 盤查州庫
 四
 卷五

降級留任

一府州盤查州縣倉庫錢糧如有需索許州縣官通報

司道督撫提參革職私罪如司道不為轉揭督撫不

行是案均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州縣虧空錢糧已據府州揭報而司道不為轉揭或

司道已為轉揭而督撫不行赴參許該府州徑報部

院將不轉不參之上司降三級調用私罪責令分賠

盤查雜項錢糧

一直省州縣府州道庫除所貯地丁正項錢糧及常平

倉穀該管上司照例親往盤查外其餘一切雜項錢

糧并庫貯兵餉令該上司於盤查倉庫時一體盤查

出結如有虧缺亦即據實揭報題參儻該上司不實

為盤查照府州盤查例私罪分別有虧無

虧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六十四
戶部
錢糧
錢糧造冊

錢糧造冊

一官員造報各項錢糧文冊遲延或限內卸事並違限
不及一月及一月以上者俱罰俸三個月二月以上
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四五月以上罰
俸一年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二級留
任二年以上降三級調用俱公罪其文冊漏造重開數
目舛錯或遺漏職名者俱罰俸三個月公罪該管上
司未經查出據冊轉報者罰俸一個月公罪查出駁
正者免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六十四
戶部
錢糧
錢糧造冊
六

官目送送後補之冊遺漏并錯經上司駁飭更正扣
去初次限期往還其逾期三月以內者照錯例
議處在三月以外者逾延例議處若屢經上司駁
飭始行更正造送皆由該員不能悉心查覈所致所
有再次駁查以後往返程途月日統作遲延月日計
算議處概不准其扣除至該管上司儻有故意駁飭
致令屬員造送逾限者將該上司照應結駁查例罰
俸六個月私罪

一開報各項錢糧已未完年限職名文冊遲延照造報

錢糧之舟遲延例議處

一府州縣官於應行完結之錢糧造冊不分晰明白者
降一級調用公罪轉詳之司道罰俸一年不行詳查
之督撫罰俸六個月與公罪

一司道應造錢糧文冊不分晰明白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道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准戶部咨稱查浙江省各
屬應纂賦役全書該撫因道光十四年屆當纂編之
期聲請明立議處章程戶部准其自道光十六年正
月初一日以後起限如有遲延比照各項錢糧文冊

遲延例開揭送部該議其各府纂造府總亦應以長
遲之縣到府日起扣限六個月彙轉如有遲延一併
開揭送議此條新增

監守不慎

一官員於庫貯物件監守不慎以致盜失者降一級調
用再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
盜賊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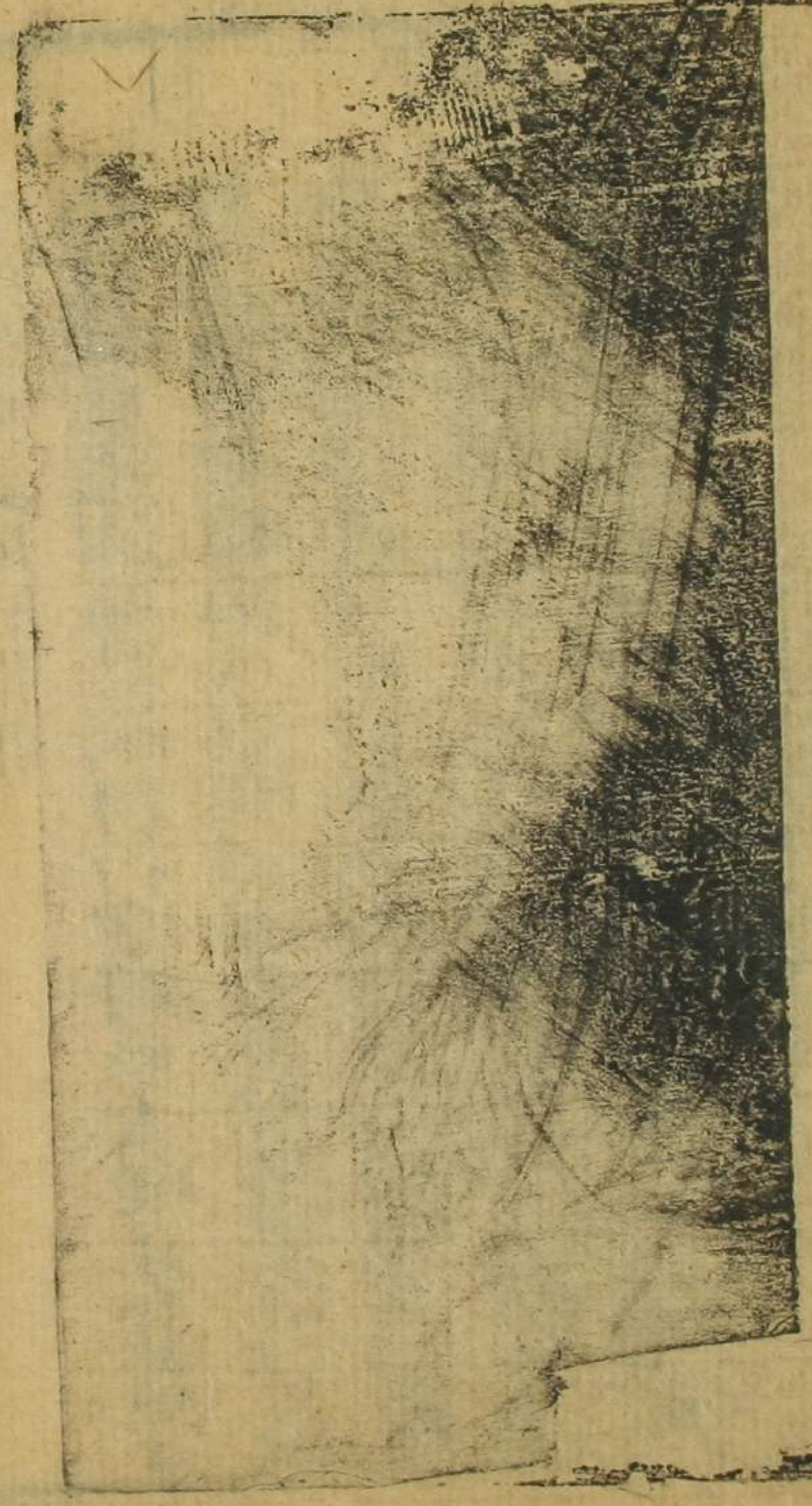
司道侵挪許庫官揭報

一布政使監道銀庫匙鑰自行掌管庫大使止令看守
封識遇有錢糧出入稟明司道方許開庫儻該司道
有侵欺挪移抑勒庫官者許庫官徑行揭報該督撫
鹽政查覈屬實將庫官匙請議敘以應陞之缺卽用
其或通同隱匿事發一體治罪如庫官已經揭報而
督撫鹽政不行是參降三級調用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
盜賊
三十一

金匱要略卷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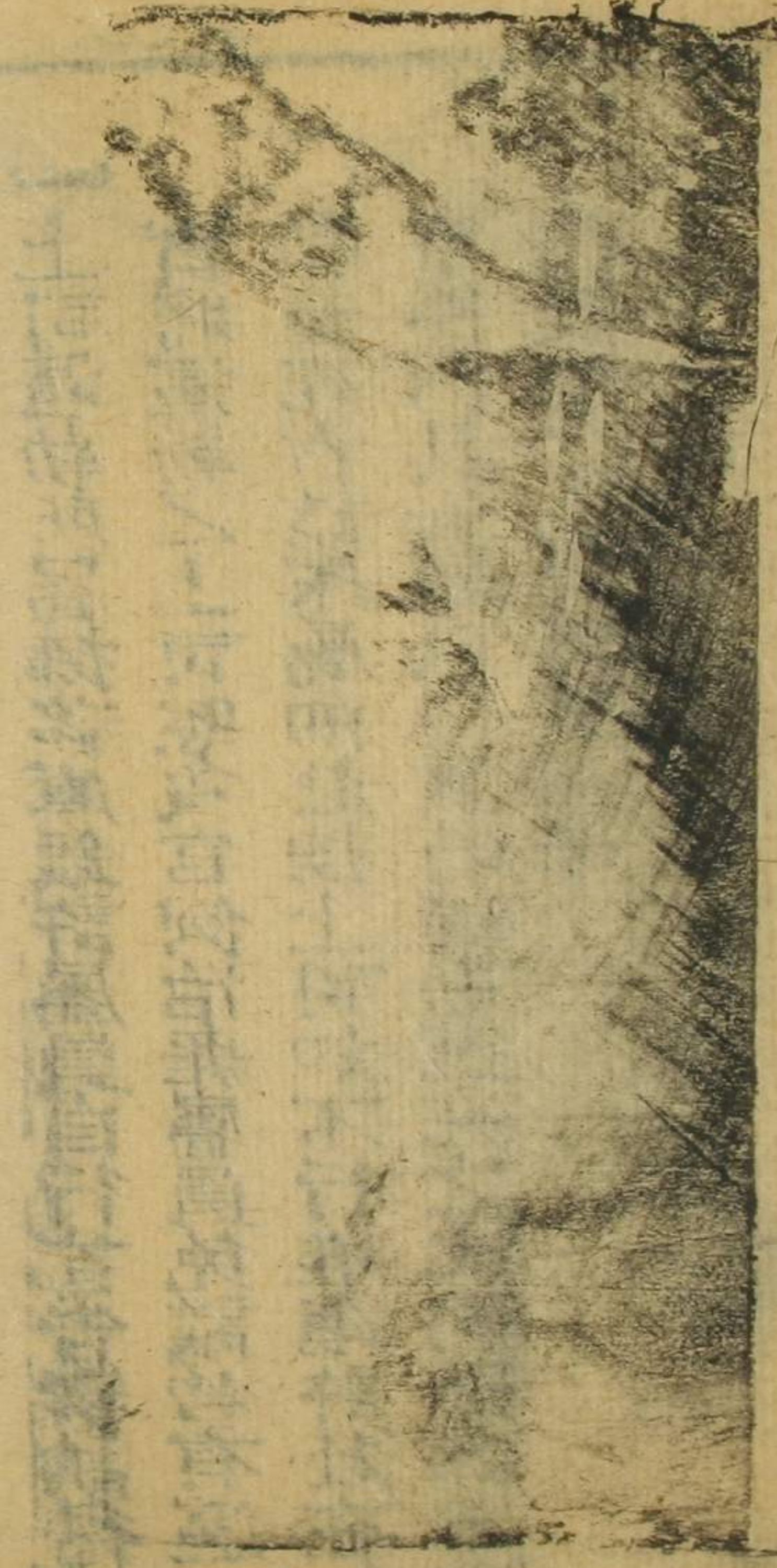
庫官揭報



上司逼勒

一 上司逼勒所屬捕盜庫銀許屬員自行首告審訊得實將逼勒之上司照例治罪屬員免議若有逼勒至死者該家屬即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在京衙門具告審訊得實將逼勒至死之上司擬抵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私罪

久正... 上司逼勒



侵欺錢糧

一州縣侵欺錢糧革職擬罪私罪該管知府直隸州知

州係扶同出結者革職私罪先於本犯名下勒限三

年著追儻三年限滿不能全完本犯照律治罪查明

實係家產全無無力完繳即將侵欺之項盡數著落

扶同出結之府州賠補全完之日不准開復不完按

律治罪

一州縣侵欺錢糧該管府州係失於覺察者照失察侵

盜律革職留任按刑律載失察侵盜者減本犯罪三等罪止杖一百又例載官員犯公罪

次... 戶... 盜... 侵欺錢糧... 七

杖一百者
並職留任如本犯於一年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不能
於一年限內全完卽行革職公罪不准開復

一州縣侵欺錢糧該管道員如係扶同徇隱與府州一
體叅革分賠如失於覺察同城者降三級留任不同
城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一州縣離任身故府州道員始將其侵欺錢糧查出揭
報者仍照例分別議處著賠

一知府直隸州知州侵欺錢糧將該管道員照府州例
分別辦理

挪移錢糧

一雍正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諭吏部虧空錢糧各官若革職留任催追必至貽累百姓伊
等既已獲罪革職豈可復留原任嗣後虧空錢糧各官卽
行革職著落伊身勒限追還若果全完居官好者該督撫
奏明著通行直隸各省督撫知之欽此

一雍正二年閏四月十二日

諭戶部朕惟錢糧固屬緊要而民瘼尤宜体恤聞有州縣虧
空錢糧百姓情願代賠者此端斷不可開虧空之員未必

愛民况百姓貧富不等斷無闔縣情願代賠之理或係棍
蠹勾連借端科歛或不肖紳衿一向出入衙門通同作弊
及本官被參猶冀題留復任因而號召多事之人連名具
呈稱係闔縣願賠後官畏承追處分接呈入手即差役按
里追呼名曰樂捐其實強派其為民累不淺嗣後紳衿富
民情願協助者听其自行完納其有闔縣具呈者即將為
首之人治以重罪如府州縣官擅准派賠著該督撫查叅
重處至因公挪移之項依限全完定例准其開復嗣後督
撫題報全完即給咨本官令其隨本引見朕觀其人可用
者即用如不可用以原品休致其年老及不願補官之人
亦於本內聲明給还原職不必來京兩部行文直省督撫
一体遵行欽此

一雍正二年八月十四日

諭吏部凡官員虧空錢糧倉穀該管上司失於盤查自應革
職分賠但定例虧空官員審無侵欺入已之項勒限一年
內賠補全完准以原職補用而失察革職之上司轉不得
與本官一体開復似屬可憫嗣後虧空銀穀限內全完例
應開復者該督撫查明原叅失察之上司一併題請開復

刑部即行文直省督撫遵行欽此

一州縣挪移錢糧革職擬罪私罪該管知府直隸州知

州係扶同出結者革職私罪先於本犯名下勒限著

追如本犯挪移二萬兩以上於一年限內全完者本

犯照例免罪府州准其開復如本犯挪移未及二萬

兩於一年限內全完者本犯照例免罪開復府州亦

准其開復其非因公挪移之案本犯雖於一年限內

全完刑部祇准聲明免其治罪仍將本犯

應否開復原官及作何說處之處移若於二限三限

內每限全完者本犯照例減等發落府州亦仍准其

開復儻三年限滿不能全完本犯照原擬治罪查明

失係家產全無無力完繳即將移挪之項盡數著落

扶同出結之府州賠補如府州於一年限內全完者

准其開復二年限內全完者照原職降一級調用公

罪三年限內全完者照原職降二級調用公罪儻逾

三限不完即不准開復降補查明家產仍令全賠

一州縣挪移錢糧該管府州係失於豐察者革職留任

公罪如本犯於初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初限不完將

府州革職公罪俟二三限內全完再准其開復儻三

刑部即行文直省督撫遵行欽此

年限滿無完查明本犯實係無力完繳即將挪移之項著落府州分賠一半如府州於一年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二年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公罪三年限內全完者照原職降一級調用公罪儻逾三限不完即不准開復降補仍令分賠

州縣挪移錢糧該管道員不預行揭參降一級留任公罪

州縣離任身故府州道員始將其挪移錢糧查出揭報者仍照例分別議處著賠

知府直隸州知州挪移錢糧將該管道員照府州例分別辦理

挪移錢糧之案本官於一年限內全完例得開復或有上司瞻徇情面捏報全完或本官挾制上司捏報並押令後任擔承者除本官從重治罪勒限嚴追外將督撫司道府州各官照錢糧未完捏報全完例分別議處例載催徵門如挪項限滿無完即著落捏報之各上司分賠歸補

道光九年十二月戶部會奏因公離任在交代限內

查明有虧擬寔揭報仍照向例辦理若在本員病故
及緣事降革後始行揭報者請著落該管府州先按
在任月日將應賠銀兩統限一年完繳該管直隸州
之道員亦照知府例辦理等語查因公離任既在交
代限內查明揭報卽與現任揭報者無異自應仍照
向例辦理免其分賠至病故降革後始行揭報請著
落追賠之處定例原有州縣離任身故府州道員查
出揭報仍行著賠專條惟所賠銀兩例係本員限滿
無完之後於應行著賠之道府名下分限二年完繳

如三限不完不准開復今該撫請將應賠銀兩統限
一年全行完繳倘逾違限期奏明撤任催追不完不
准開復該撫係因東省虧案累累較他省尤甚其發
覺時日多在本員病故降革交卸之後是以加緊限
期應如所奏勒限一年完繳倘逾違限期該撫卽隨
時奏明叅辦又據奏稱東省叅虧發審案件移查原
籍及歷過任所有無財產隱匿道途遠近不一亦當
立定期限近省六個月遠省亦不過一年總當審明
擬結遲卽照命盜承審例開叅等語查山東省叅虧

各案該撫既稱因承審官耽延以致案懸莫結積習相沿請立定期限遲卽照例開叅吏部查定例官員承審命案統限六個月完結州縣官扣去初叅三個月分限之外倘有遲延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叅限期卽於初叅統限屆滿之日起州縣限兩個月如再逾分限不能完結查叅革職等語亦應如該撫所請近省定限六個月遠省定限一年審明擬結如有遲延卽照承審命案逾限例分別叅處總之東省虧空歷辦清查比

年以來仍不免時有叅案皆由該道府州未能認真盤查隨時揭叅所致今既據該撫嚴立限期務須實力奉行有虧卽揭毋得日久視爲具文仍致有名無寔以杜虧挪而重

帑項 此條新增



假捏虧空

一州縣各官恃有上司分賠之例故將庫銀藏匿假捏虧空者經督撫叅審屬實卽著落本犯名下獨賠仍照例治罪

一書役侵欺錢糧州縣官捏作民欠申報者照縱役犯贓例革職私罪該管府州失於詳查卽爲轉報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徇庇不叅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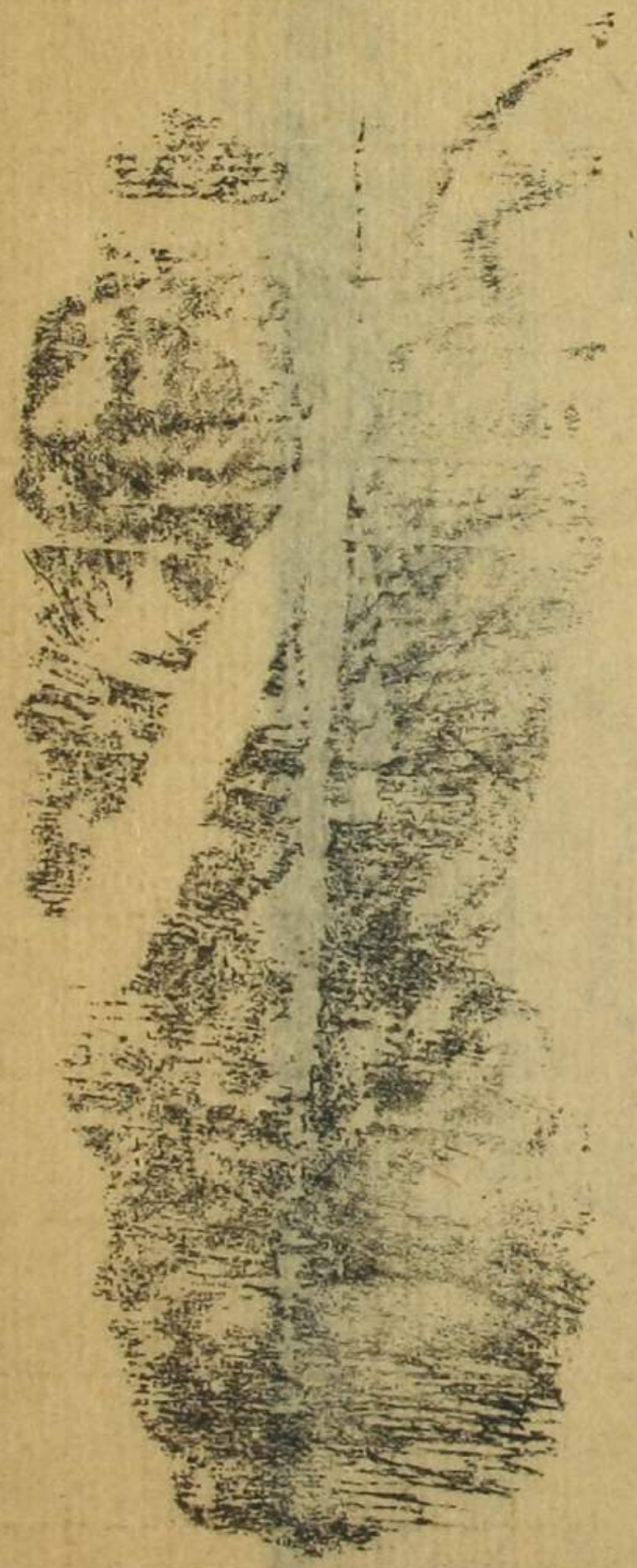
一凡虧空之案審出地方官挪墊民欠是實除將本犯照例議罪外另限四個月委員徹底清查出具並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徵印結仍向欠
戶催徵儻本無民欠係接任官通同捏結照所捏民
欠之數將接任官與本犯同罪責令分賠

一道光七年閏五月初七日奉

諭嗣後各州縣虧空銀米被叅後先在本犯及家屬名下
照例按限催追如限滿完不足數查明家產盡絕寔
在不能追繳者即將未完數目作為十成無論原案
是侵是挪俱著不行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
五成勒限追繳其餘五成著失察之道員分賠二成

藩司分賠一成巡撫分賠一成均照代賠例限撥銀
數多寡分年完繳倘有兩案准將前案銀兩依限清
完後再行接續追繳至從前已叅未結各案亦照此
分別核賠等因欽此此條新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六十一
戶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六十一
戶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六十一
戶部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刑部

刑部

州縣虧空勒借商民

一州縣官因虧空庫項向所屬鹽當富人等威逼勒借許該商民赴上司首告將州縣官照勒詐財物例革職治罪私罪該管各上司照不揭發劣員例議處

例載舉
劾門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欽定四庫全書
勅諭
勸借商民
三



嚴懲虧空

一雍正五年正月十九日奉

上諭向來內外交武官員虧空甚多我

聖祖仁皇帝深知其弊屢降

諭旨諄諄戒飭祇以

聖心仁慈寬大不忍加誅冀其悔改乃伊等不知感激

天恩反至肆行無忌日積月累虧空之數愈多朕卽位以來

念此虧空之項關係國帑朕爲天下王豈能以國家一定

之經費任貪官污吏之侵漁令小人藐視國法可乎且聞

欽定四庫全書
勅諭
嚴懲虧空
三

貪汚之員平日侵蝕國帑而於被參之後則將所有貲財或藏匿於衙署或送歸於鄉里或分寄於宗族親黨之家及接任官查出虧空則故作貧窶之狀希冀遷延數年援家產盡絕之例以圖豁免此種伎倆朕知之甚悉而內外臣工條陳此事者亦甚多是以朕從眾所奏將被參虧空之員搜查其宦囊家產并及其寄放之處益不欲使貪汚之輩盜國帑剝民膏以飽囊橐也此輩本有應死之罪但朕念弊端已久相習成風若遽然按律治罪則誅戮者衆幾於不教而殺此心有所不忍若仍任其溫飽朕心又有

所不甘故令其完補虧項而復全其性命此朕仁百義正用中之大道而無知小人妄以爲嚴刻乃坐井窺天之輩亦無足論也朕意原欲暫行二三年俟天下咸聞朕諭共知朕心之日若再有犯者則按律治罪今已曉諭四年不得謂之不教而殺矣上年已令九卿酌定條例向後儻有侵欺虧空之員則按所定之例治罪有應正法者卽照律正法其搜查宦囊家產并追及於寄放宗族親黨之處應不必行矣自此諭下之日俱著停止伊等若知朕化導保全之恩盡洗從前侵尅之弊實伊等之福亦朕之所深望

若仍執迷不悟願貴財而不惜身命亦其自取不足憫惻

欽此

一乾隆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向來州縣虧空倉庫定例恭嚴雍正年間復有分賠著
賠之例所以懲戒通同掩飾朦混徇庇之該管各上司令
其實力稽察使屬員不致侵蝕此正所以爲保全之善術
也朕觀近年來虧空漸熾如奉天府尹霍備任內則有榮
大成等五案山西則有劉廷詔之案朕是以照例令該管
上司分賠而扶所由來實緣該管上司見朕辦理諸事往

往從寬遂一以縱弛爲得體獨不思定有養廉用度儘已
寬裕何至侵挪虧空今民間絲粟固不容妄取乃於帑項
正供恣其婪蝕有是理乎且倉庫所入出自窮簷小民力
作以奉公貧員安享以自利以赤子之脂膏飽僉王之囊
橐其情理深爲可惡而爲之長者一切置之不問迨至彌
補無術則以揭紮了事與日無可著追又爲之照例請豁
是使貧員得計於目前國帑虛懸於事後而於其間上下
相蒙彌縫巧飾實乃苟且因循廢法欺公之惡習益致叅
案疊疊成何政体在朕力崇寬大豈續凝旒罔兼庶愼而

諸臣秉節奉公整肅綱紀當查者查當參者參不事姑容不爲朦蔽乃所謂主職要臣職詳合於寬而有制之正道若一味縱弛其將何所底止豈諸臣公爾忘私之意也可傳諭各督撫共體此意痛除積習時時加意稽查據實辦理如仍前寬縱致貪風日熾帑項侵虧無著惟該管上司是問欽此

一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朕於侵貪各案諄諄垂戒前後所降諭旨不啻三令五

申此次勾到辦理侵貪各案有督撫輕擬九卿改入情實

者有九卿混入緩決經朕指示情節改入情實者所有二年限滿之犯完數如例者業經分別原減其逾限未完營私入已確然有憑者子勾正法誠以律不容弛法當共守與其失之寬而犯之者衆不如顯然示以無所假借俾知所戒而不致更蹈覆轍所全者實多也朕前降旨令刑部於秋朝審時將各省官犯彙爲一冊得以詳悉推勘以昭慎重之意此雖不僅止侵貪而官犯內惟侵貪者常多以理論之潔已奉公人臣之職分應爾倉庫錢糧莫非小民脂膏上以供軍國經費人君且不得私而乃漫無顧忌如

取如攜筮正供而人私橐是閭里之輸將徒爲若輩填豁
壑也夫取非其有者謂之盜況取國家之財乎此其情尙猶可恕乎乃
財猶謂之盜而況貪國家之財乎此其情尙猶可恕乎乃
向來銅疾以爲寧盜毋貪此在爲上者愛民之深權其輕
重謂與其厲民無寧損上以是重言人臣之不可貪耳而
豈忍以盜待臣子哉爲臣子者又豈甘以盜自處哉人徒
知漁利於民者貪也蠹蝕於官者侵也援律科罪輕重判
然不知貪者固有害於下而侵者實無所畏於上以無畏
之心而濟之以無窮之慾則派累以肥橐者有之因事而

勒索者有之甚至枉法而受贓者有之朝廷之府庫且所
不顧更何民瘼之可矜何民膏之足惜此侵則必貪勢使
然也此等貪員多留一日則民受一日之殘國受一日之
蠹旣已劣蹟敗露尙可因循姑息繫之囹圄獲全首領下
愚不肖之輩其何所儆惕而絕其行險僥倖之心又安知
其不轉以身被刑辟之虛名而子孫享富厚之實惠且自
謂得計耶是斧鑕一日未加則侵貪一日不止惟一犯侵
貪卽入情實且卽與勾決人人共知法在必行無可倖免
身家旣破子孫莫保則鬻鬻之私必能自禁何至甘心扞

網冒法此狂瀾之必不可迴而膏旨之必不可不救旋
轉之機端在於此用是再頒諭旨詳悉開導俾共知潔已
奉公之大義凜服官典守之大防杜絕侵漁終遠刑辟爲
良有司國家實嘉賴焉如其不知畏懼不知悛改則三尺
具在斷在必行前鑒昭然慎勿視爲具文也此諭著刊刻
頒發令内外文職衙門入於交盤冊內永遠傳示各宜凜
遵欽此

一乾隆三十二年正月十七日奉

上諭據期成額等直審馮其柘虧空至二萬餘兩之多李因

增授意張宏燧代爲彌縫報少及赫具額令屬員幫同彌
補一案飭法營私實出情理之外州縣虧空本有應得之
罪若私自通同幫補既使劣員倖逃法網且必復貽累他
人效尤侵蝕弊將無所底止深可痛恨上年山西段成功
屬帑壘各屬幫銀墊補業經大加懲創不料未及一年
湖南復有此案可見外間上下扶同之習固結不解各省
皆然吏治尙可問乎從前州縣侵虧挪掩之弊錮習相沿

經

皇考御極嚴加整頓始得肅清朕方謂謹守成規即可臻大

欽此

戶

盤查

嚴懲虧空

五

卷三

法小廉之治而刑法世輕世重張弛互用道亦宜然不意近年藐法欺朦之案屢懲屢犯此未必非因朕三十年來水弱易玩所致如此則不得不力為整飭朕亦非不能振綱肅紀者也督撫為封疆大臣藩司為錢糧總漕一省之察吏糾貪乃其專責如遇屬員侵虧帑項據實叅劾則屬員自必共知顧忌何難使諸弊澄清況督撫等皆朕所簡畀深加倚任之人亦何忍不共勵天良力持公正而乃專事彌縫通同徇隱甘蹈欺罔重罪而不辭是使朕竟無一可信之大臣亦伊等不能承受朕恩享安靜無事之福也

武思督撫膺高爵厚祿待之不為不優而幸際昇平並無折衝宣力之事晏然坐享豐盈其稍可自効者不過正已率屬共矢潔清乃尚不思殫竭丹誠秉公盡職又安用此督撫為耶現在發覈之案如此則各省之匿而未發者大畧相同非朕之必欲逆詐億不信實伊甘於自欺致不見信於朕耳此等貪黷欺朦之輩

天道昭彰無不自然敗露隨時嚴治未嘗不可肅國典而儆官邪然與其犯而後懲莫若先為明切申戒著傳諭各督撫卽就所轄屬員內通行查察將有無虧空據實保奏計

欽此 卷二十七

伊等此次覆奏亦未必遠肯和盤託出卽如前次查覆首
邑賠墊一事明知其未可盡信朕惟將各摺批交該部以
待將來證驗此次各省所奏實與不實朕仍姑不深究奏
牘旣陳禍福惟听其自取將來或別經犯案惟於覆奏之
該督撫是問無謂狀言之不豫也嗣後並著於年終將屬
員有無虧空之處彙奏一次以重責成著爲令將此通諭
中外知之欽此

題參虧空

一督撫匙泰州縣虧空卽於疏內將該管上司應否分
賠之處一并查明具匙若不聲明者降三級調用

查抵虧空

一州縣虧空錢糧倉穀該督撫題奏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家產查封存案設遇任所無完卽行變價抵補如原籍地方官不將家產查明致有漏報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徇情隱匿者降三級調用私罪至州縣侵欺錢糧著落扶同出結之府州代賠亦將該府州家產查記檔案申報止司若地方官有漏報隱匿情弊亦照前例議處

一道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諭嗣後各直省督撫務當平時嚴飭該藩司道府認真整頓詳細盤查稍有缺額即時勒限追繳或該員等因循疲玩亦卽叅辦總當於未離任之前各款均有著落不得於業經離任或叅革物故之後始據於入奏草率了事經此次諄諄訓諭倘仍蹈前轍以致倉庫虛懸無著朕惟各該督撫是問勿謂言之不預也凜之慎之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此條新增

以備爲挪

一官員虧空事犯承審官借端番作挪移者降二級調用私該督撫不秉公確訊扶同開脫亦降二級調用罪私

盤查倉穀

一州縣常平等倉穀石於每年春間借出秋後徵還務於十月內盡數完納造具冊收送部令知府直隸州知州親往盤查出結申報如州縣以糶借為名掩飾虧空即行揭參嚴究是侵是挪將州縣擬罪勒追並將府州及道員查照侵欺挪移錢糧例分別辦理儻府州道員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參將督撫降三級調用私罪著落分賠

一府州官倉穀石責令該管道員盤查悉照府州盤查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十七

盤查倉穀

盤查倉穀

三

三

州縣倉穀之例

一各省督撫藩司到任委員盤查倉穀定限三個月盤

清結報

藩司與督撫同時到任應由督撫委盤查若新舊交代相距在三月以內即覈實咨部無庸

再查如委員辦理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載限

有意遲延聽其挪蓋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一各省存倉米穀雖有府州盤查司道管理仍令該督

撫覈實加結於年底造冊具題如督撫適值離任即

將冊籍交新任督撫盤查一有虧缺立即題參儻徇

隱不參將新任舊任督撫一例降三級調用

私罪著

令分賠

一道光十年四月初六日戶部會奏直隸義倉穀石州

縣官如有虧短折變情弊即行揭參嚴究照侵欺挪

移錢糧例分別辦理此條新增

糶借倉穀

一 出糶倉穀出借倉穀地方官不實力稽查致生監書
 役包買漁利勒指出入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故為咨
 隱者革職 私罪

一 倉穀出糶出借之時地方官不嚴禁圍戶者革職 私罪
 一 地方官將倉穀私借與民者以監守自盜論如私借
 之項二年内代民全完准其復还原職

一 倉穀出陳易新之例各省不同如地方官有抑勒派
 領者照勒派採買例降三級調用 私罪 有攬和糠粃

欽定四庫全書

戶

盤查

糶借倉穀

卷之六

刑部

灰土者照攙和漕糧例革職私罪其歉歲出借倉糧

有借非實借者照侵盜律治罪還非實還者照捏報

全完例革職私罪該上司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私罪

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百姓領穀還穀之時如有吏役需索等事將該管官

分別失察故縱照例議處例載書役門

一州縣官出借常平倉穀及籽種口糧俱令該上司察

覈完欠數目如有未完在一百石以上將州縣官照

承追雜項錢糧例咨參議處例載催徵門若該年因災停

緩即歸入應徵年分統覈完欠實數分別開參



六三三

戶

監查

雜律

三五

卷二十七

採買倉穀

一各省採買常平倉穀初次遲延將承辦官罰俸一年
公罪如再不買完將承辦官革職留任
公罪完日開復

一州縣買補倉穀未完捏報全完者革職
私罪該上司
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
私罪失察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一嘉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前因劉權之條奏地方官在本地派買倉穀往往有短發價值勒具領票及繳價飛灑等弊會行通諭各督撫飭

欽定四庫全書

戶部

採買倉穀

卷五

七

屬在鄰封採買續經奏覆即有人言其不便者茲據胡季堂奏直隸省多有州縣不通水道之區應買穀石購自鄰封道路相隔千里至百里不等輓運之資有時轉浮於買穀之價既未便作正開銷如責令墊辦不自州縣及或藉詞運費不敷派歛錢文轉滋弊竇再宜化承德二府均居口外並無鄰封尤難搬運請嗣後仍於本地採買等語採買一事遠赴鄰封自需運脚若地方官以運費無出為詞因之派累閭閻巧為朘削是便民而轉致累民胡季堂所奏自當實在情形著照所請行嗣後除各省附近水次舟楫可通地方著即於鄰封採買外其不通水路者仍准在本地採買不必遠赴鄰封該督撫等惟當督飭所屬公平採買以期民無擾累而倉歸實貯儻有短發價值以及勒派折收等弊經朕訪聞或被科道糾參則唯該督撫是問

欽此

一州縣採買倉穀如有勒派具領暗收折色及短發價值者俱降三級調用元罪



支撥倉米

一滇省州縣存倉米石挨年支放撥米之法俱在一站

二站以至三站之內如糧道需索州縣使費者革職

提問私罪督撫不行查參降三級調用公罪督撫因

以為利者革職私罪

一黔省應行撥濟苗疆兵米之州縣令經徵收米各員及運米經過之各地方官將起運過境及收到米數各日期一體通報該管道府就近稽覈撫司並派員另往抽查如有私折捏報虛冒脚價及短發扣剋累

欽定四庫全書

戶部

支撥倉米

三

卷三

民情弊將各官俱叅革治罪私罪道府失察者降一

級留任公罪徇隱者降二級調用私罪撫司查察不

力亦照此分別議處著落分賠

私碾倉穀

州縣衙門所需食米照例自行置買不得私碾倉穀

該管上司亦不得發價交買致屬員暗碾官穀供應

該督撫務不時察訪如有碾用等弊均照侵欺錢糧

例分別辦理例載本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倉儲 碾倉 碾倉 碾倉 碾倉



倉穀霉爛

一 各省有倉廩州縣儻因循怠玩於滲漏處不隨時粘
 補應蓋造處不詳請興修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公罪
 動帑買補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准其
 開復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儻二年限
 滿無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著落家產賠繳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卷三十一
 倉穀霉爛
 一 各省有倉廩州縣儻因循怠玩於滲漏處不隨時粘
 補應蓋造處不詳請興修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公罪
 動帑買補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准其
 開復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儻二年限
 滿無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著落家產賠繳

漂失糧石

一各省採買撥運糧石經由江河險灘猝遭風浪漂失者辦運之員立即報明所在地方官飛往勘訊明確果無虛捏別情出具承勘不扶印結申詳該督撫司道覈實一面咨部一面移咨辦運省分照例具題請咨若辦運官不即報明者降一級調用公罪有乘機侵盜等弊者革職治罪私罪所在地方官有瞻徇草率扶同出結情弊者革職私罪其所在地方督撫不預將漂失情形報部者罰俸一年公罪委員辦運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倉儲 倉庫 卷一百一十七 漂失糧石

督撫不嚴查確實遽行請豁後有詐冒事發將具題
之督撫降二級調用公罪所豁糧石仍著落辦運官
及出結各員名下按數分賠

捐買米穀

一州縣各官捐賞買運米穀實貯倉廩准將所捐銀數
申報各上司查覈咨部議敘捐銀一百兩者紀錄一
次二百兩者紀錄二次三百兩者紀錄三次四百兩
者加一級僅有捐少報多或將舊餘米穀指為現在
捐輸希圖議敘者除將捐銀之案查銷外其牽行咨
部之督撫罰俸一年公罪



官置社倉

陝西省社倉穀石係動支耗羨銀兩買貯與他省不同如社長侵蝕虧空係州縣知情者題參革職私罪失於社長名下勒限一年著追如能全完州縣准其開復如不能完著落州縣代賠能於一年限內賠完亦准其開復如州縣止係失察虧空在百石以下者免其查參百石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公罪無論勒追代賠完日俱准開復

一廣西省社倉穀石係由常平倉息穀作本並非出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官置社倉 五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捐輸所有潯州慶遠鎮安思恩四府社倉均照常奉
倉例令桂平宜山天保武緣四縣經管該府就近稽
查如社長有侵蝕虧空等弊將該管官照前例議處

山東省官員虧空上司分賠完繳

一山東省官員虧空若在本員病故及緣事略革後始
行查出揭報者著落該管府州先按在任月日將應
賠銀兩統限一年完繳倘逾違限期撤任催追不完
不准開復

一山東省奏虧發審案件移查原籍及歷過任所有無
財產隱匿近省定限六個月遠省定限一年審明擬
結如有遲延卽照承審命案逾限例分別叅處

州縣虧空着洛上司分賠

道光七年閏五月初七日奉

上諭嗣後各州縣虧空銀未被叅後先在本犯及家屬名下照例按限催追如限滿完不足數查明家產盡絕實在不能追繳者即將未完數目作為十成無論原案是侵是挪俱著不行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五成勒限追繳其餘五成著失察之道員分賠二成藩司分賠一成巡撫分賠一成均照代賠例限按銀數多寡分年完繳倘有兩案准將前案銀兩依限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上司分賠

清完後再行按續追繳至從前已叅未結各案亦照此分別覈賠等因欽此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目錄

承追

承追例限

辦理豁免

辦理開復

陞調人員催繳罰俸銀兩

現任官應完官項

賠項坐扣廉俸

私債不准開抵官虧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目錄

承追例限

辦理豁免

辦理開復

廢員賠項未清飭回旗籍追繳

官員借用官銀

大宛二縣承追處分

五城司坊官承追處分

兩廣催追商欠

承追買賣人借欠官銀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八

承追

承追例限

一地方官承追虧空侵盜贓罰等項銀兩係刑工二部所定數

在三百兩以下者於交到日限六個月追完初限不

完將州縣官降俸二級再限六個月承追公罪二限

不完罰俸一年另行起限承追公罪三百兩以上至

一千兩者於交到日限一年追完初限不完將州縣

官罰俸一年再限一年承追公罪知府直隸州知州

承追例限 卷之二十八

罰俸六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月俱

再限一年督催俱公二限不完州縣官降一級留任

仍再限一年承追完日開復公罪府州罰俸一年司

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仍再限一年督催

俱公三限不完州縣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府州

降一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督催完日開復公罪司

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俱另行起限仍令督

催俱公

地方官承追虧空侵盜贓罰等項銀兩數在一千兩

以上至五千兩者統作十分計算於文到日勒限四

年每年以追完二分五釐為率如州縣官每年能追

完二分五釐者免其處分合四年而十分全完者准

予紀錄一次若遞年每案完不及二分五釐將州縣

官初參降俸二級二參罰俸一年三參降一級留任

仍令承追四年限滿全完開復不完照所降之級調

用俱公知府直隸州知州初參降俸一級二參罰俸

六個月三參罰俸一年四參降一級留任另行起限

仍令督催完日開復俱公司道初參罰俸三個月二

承追 承追列限

參罰俸六個月三參罰俸九個月四參罰俸一年俱
罪督撫初參罰俸一個月二參罰俸三個月三參罰
俸六個月四參罰俸九個月俱俱另行起限仍令

督催

一地方官承追虧空侵盜贓罰等項銀兩數在五干兩
以上者統作十分計算於交到日勒限五年每年以
追完二分為率如州縣官每年能追完二分者免其
處分合五年而十分全完者准予紀錄一次若遞年
每案完不及二分將州縣官初參降俸一級二參罰

俸一年三參降一級留任四參再降一級留任俱令
承追五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開復按
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按限承追如完不及七分者
降二級調用俱知府直隸州知州初參降俸一級
二參罰俸六個月三參罰俸一年四參降一級留任
仍令督催五年限滿全完開復不完再降一級留任
另行起限仍令督催完日開復俱司道初參罰俸
三個月二參罰俸六個月三參罰俸九個月四參罰
俸一年五年限滿無完降一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十五
七

督催完日開復俱公罪督撫初參罰俸一個月二參罰

俸三個月三參罰俸六個月四參罰俸九個月五參

罰俸一年另行起限仍令督催俱公罪

地方官承追因公覈減分賠代賠及軍需覈減等項

銀兩係戶部所追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於交到日限六個

月追完初限不完將州縣官降俸一級再限六個月

承追公罪二限不完罰俸六個月另行起限承追公罪

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者於交到日限一年追完初

限不完將州縣官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承追公罪

知府直隸州知州罰俸三個月公罪同道督撫暫行

免議俱再限一年督催二限不完州縣官罰俸一年

府州罰俸六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一個

月仍再限一年催追公罪三限不完州縣官降一級

留任另行起限仍令承追完日開復公罪府州罰俸

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俱另行起

限仍令督催俱公罪

地方官承追因公覈減分賠代賠及軍需覈減等項

銀兩數在一千兩以上至五千兩者統作十分計算

於文到日勒限四年每年以追完二分五釐為率如
 州縣官每年能追完二分五釐者免其處分合四年
 而十分全完者准予紀錄一次若連年每案完不及
 二分五釐將州縣官初參降俸一級二參罰俸六個
 月三參罰俸一年四參降一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
 承追完日開復俱公罪知府直隸州知州初參罰俸三
 個月二參罰俸六個月三參罰俸九個月四參罰俸
 一年另行起限仍令督催俱公罪司道初參免議二參
 罰俸三個月三參罰俸六個月四參罰俸九個月俱

罪督撫初參免議二參罰俸一個月三參罰俸三個月

月四參罰俸六個月俱公罪俱另行起限仍令督催

一地方官承追因公虧減分賠代賠及軍需覈減等項
 銀兩數在五兩以上者統作十分計算於文到日
 勒限五年每年以追完二分為率如州縣官每年能
 追完二分者免其處分合五年而十分全完者准予
 紀錄一次若連年每案完不及二分將州縣官初參
 降俸一級三參罰俸六個月三參罰俸一年四參降
 一級留任仍令承追五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降

留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分數按限承追如
完不及七分者降一級調用俱公知府直隸州知州
初參罰俸三個月二參罰俸六個月三參罰俸九個
月四參罰俸一年五參降一級留任另行起限仍令
督催完日開復俱公司道初參免議二參罰俸三個
月三參罰俸六個月四參罰俸九個月五參罰俸一
年俱公督撫初參免議二參罰俸一個月三參罰俸
三個月四參罰俸六個月五參罰俸九個月俱公俱
另行起限仍令督催

一承追官限滿降調處分凡有級可抵不致離任者傷
按其未完銀數另起參限

一接任之承追督催各官俱以到任之日起另行扣限
催追如有不完照例分別議處

一承追虧空糧米責成糧道為督催承追虧空鹽課責
成鹽道為督催其非管理糧鹽道員無庸開送

一承追接追之州縣官能於一年限內一官追完三百
兩以上之案者每一案准其紀錄一次知府直隸州
知州每三案紀錄一次司道每五案紀錄一次督撫

每十案紀錄一次追完一千兩以上之案者州縣官
准其加一級府州道員紀錄二次督撫兩司紀錄一
次追完五千兩以上之案者州縣官准其加二級府
州道員加一級督撫兩司紀錄二次追完一萬兩以
上之案者州縣官准其加三級府州道員加一級紀
錄二次督撫兩司紀錄三次追完一萬五千兩以上
之案者州縣官准以應陞之缺即用府州道員加二
級督撫兩司加一級

辦理豁免

一凡官員應追銀兩該督撫一面飭屬嚴追一面即分
咨該員庶任所到省分嚴查有無隱寄其任所地方
官以交到之日起限三個月查明申覆如有逾違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例載限期

一凡官員應追銀兩分毫無完該管督撫不查明家產
有無輒代屬員題請豁免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凡官員應追銀兩於題請豁免之後別有隱寄事後
除本人照例治罪財物入官外將押報家產已盡之

出結地方官降四級調用私罪不行確查之府州降

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兩司降一級留任督撫

罰俸一年公罪如係前該管上司逼勒具結而屬員

聽從捏報不行舉首者將上司革職私罪屬員仍降

四級調用私罪

一凡例應豁免之案已據各旗籍咨報到部而承辦司

員任聽書吏沈摺不為稟題豁免者將該司官罰俸

二年私罪堂官罰俸六個月公罪若祇係辦理遲延

原事律例議處

一凡官員應追銀兩有實係無力完繳者查明該員本

任及歷過任所俱無隱匿取具各該地方官切結移

咨原籍確查果係家產全無原籍地方官亦即加結

詳請豁免若不據實請豁致該員父子夫婦流離者

將地方官罰俸一年私罪督撫罰俸六個月公罪其

或將分圮析產之兄弟族屬並事前並未分肥事後

並無寄頓之親戚僚友以及奴僕旁人輾轉林連勒

追賠補者革職私罪

一凡官員應追銀兩係同案分賠者各按本身應賠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承追 辦理 卷八

數追繳如實在無力賠補即將該員名下應賠之數
豁除不得於同案各員名下重攤并不得於通省各
官養廉內分扣更不得於承追省分著落賠還違者
以違

制論

一官員承追一切應完銀兩限內有奉

旨豁免者承追官原奏現奏處分概予查銷

辦理開復

一本身虧空革職解任人員其欠項蒙

恩豁免者祇准免其治罪不准開復原官至因祖父欠項
未完將該員解任追賠革職追賠未能依限全完適
遇

恩豁免者查明伊祖父虧欠原案如係因公挪移因公
覈減及分賠代賠實欠在民之款既經邀

恩豁免一體准其開復若係侵盜貪婪贓私等款雖已
蒙豁免祇應免其追賠仍不准援例開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一凡應追賠項之隆革解任人員例准完日開復者該督撫於完繳清楚後覈實咨報到部之日即將該員先予開復不得以同案多駁令俟各員統行交齊方准開復

陞調人員催繳罰俸銀兩

州縣以上保題陞調人員該督撫將該員罰俸銀兩飭催補繳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定限半年三百兩以上者定限一年一千兩以上者定限二年五千兩以上者定限三年一萬兩以上者定限五年該督撫以奉到部文之日起一面統計該員罰俸之案共有若干歲明銀數多寡按限飭追一面造具案由清冊送部查覈如限滿不完該督撫卽專咨報部俱停其陞調戴罪完納完日開復

俱公罪

現任官應完官項

一現任官員本身應完戶屬項下一切因公覈減分賠代賠及軍需覈減等項銀兩為數不多者准其於應領養廉內坐扣若養廉在耗羨內自行留支責令該管上司催追完結其有詳請分限完繳者數在三百兩以下之案於文到日起限半年完交初參不完降俸一級戴罪再限半年完交二參不完罰俸六個月外罪另行起限仍令完納。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之案於文到日起限一年完交初參不完罰俸六個

月戴罪再限一年完交二參不完罰俸一年仍戴罪
 再限一年完交三參不完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另行起
 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一千兩以上至五千兩之
 案統作十分計算於文到日起勒限四年每年以交
 完二分五釐為率如每年能完至二分五釐者免其
 處分若遞年每案完不及數初參降俸一級二參罰
 俸六個月三參罰俸一年四參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另
 行起限仍令完納完日開復。五千兩以上之案統
 作十分計算於文到日起勒限五年每年以完交二

分為率如每年能完至二分者免其處分若遞年每
 案完不及數初參降俸一級二參罰俸六個月三參
 罰俸一年四參降一級留任仍令完納五年限滿能
 完至七分者將降留之案開復按其未完銀兩另作
 分數再行按年完納如完不及七分者即降一級調
 用公罪勒限嚴追若本身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之員
 即另行起限仍令完納

一現任官應賠銀兩逾限不完該管上司照督追不力
 之上司議處例載本卷承其順天府四路同知照府

戶承追 現任官應 追例限條

州例處分

一現任官應賠銀兩限內未完適遇終養丁憂告病告假等事離任者即著原籍督撫飭令該管地方官承追將承追官另起初參本員仍接前限如有不完一非參處

賠項坐扣廉俸

一嘉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

文武各官賠項有應扣繳廉俸者此後每年只須坐扣一半不必全行扣繳免其藉口索取轉遂其私著為令欽此

一現任官員有應追賠項銀兩查明委無產業不能依限完繳者准其將俸工養廉按年坐扣一半其一半仍留為辦公之需如本係有力完繳徒借坐扣之名為延宕之計一經查出即將本員革職私罪委查產業之員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嘉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 文武各官賠項有應扣繳廉俸者此後每年只須坐扣一半不必全行扣繳免其藉口索取轉遂其私著為令欽此

一官員應得養廉在於本處耗羨內自行留支者其多扣一半銀兩責令該管上司催追完結

私債不准開抵官虧

一官員開抵虧空呈出票約除係所屬借支借領及則官挪借其票約鈐有印信可憑者准其照追歸抵外若係平日私債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者一概不准開欠呈抵如承追官有因囑託徇情聽從開欠妄擊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罪_{俱利}失察之該管府州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兩司降一級留任_{俱公}如承追官因規避處分指引虧空官開欠作抵者革職_{私罪}

失察之該管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兩司

罰俸六個月俱公如承追官接據開報漏未查明即

行追抵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失察之該管府州罰俸

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俱公

廢員賠項未清飭回旗籍追繳

一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奉

上諭參革海州知州鄔承顯之子鄔圖麟等久未歸旗一案

經該旗參奏降旨令陳宏謀明白回奏今據覆奏鄔承顯

任內有應追贓項未完著落伊子等繳還是以未即回旗

再鄔德麟已入含山縣籍家口仍留福建舊任鄔圖麟等

並請改入河南孟縣民籍等語似此逗遛規避實乃漢軍

敝習不可不亟為整頓伊等既任外官罷職如有未完之

項自應勒限速完實係無力追繳即當歸旗按律治罪何

欽此

得任其遷延在外藉設措告貸之名任意游蕩抽豐馴致滋生事端何所不有况該旗已經咨催飾詞延玩此在旗人猶不可為訓何况身為旗人者乎卽以情願改歸民籍而言現在著有定例並未稍為禁阻第伊等或呈請於並無追項之前或聲明於完欠回旗之後皆屬可行若借此巧為趨避懸符罔廢官方此風斷不可長嗣後外省參革漢軍人員有應完款項著於定限內催追為數過多的量展限完納違逾限不完卽將該員等解旗治罪此

理將來有似此者均照此例行欽此

一降革離任人員有賄項未清勒限三個月於任所贖完限滿不完該督撫將承追督催各員題參照例議處並催令該員歸旗回籍將未完款項分咨各部轉咨該旗籍著落追賠如該員不卽起程州縣官失察一二員者罰俸一年三四員者降一級留任五員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十員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俱公府州失察一二員者罰俸九個月三四員者罰俸一年五員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員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兵部 旗籍總徵 卷一百一十五 五

俱公罪 道員失察一二員者罰俸六個月三四員者罰

俸九個月五員以上者罰俸一年十員以上者降一

級留任俱公罪

一降革離任人員贖項未清押回旗籍追繳者即將該

管旗籍各官另起承追限期照例奏處其在所承追

各官原奏降俸二級戴罪督催之案改為罰俸一年

完結公罪

官員借用官銀

一凡地方官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完該督撫題奏即

令離任再限一年全完准予開復若限滿仍不能完

者革職公罪 著落家產贖完

官員借用官銀



大宛二縣承追處分

一 大宛二縣一切承追案件俱照不作分數雜項錢糧
例處分例裁催如該縣徇情不追降二級調用私罪
將本犯應追之項著落該縣賠還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五城司坊官承追處分
卷五

五城司坊官承追處分

一五城司坊官承追一切贓罰估變等項案件俱照雜

項錢糧例處分

例載律

黨承追限滿該城御史不將

司坊官職名開奏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五城司坊官承追
卷五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四百八十五
戶部
承追處分

兩廣催追商欠

兩廣州縣官帶徵商欠照承追虧空銀兩例議處

例限滿不完該管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

俱公罪

兩廣州縣官帶徵商欠全完照承追虧空銀兩全完

例議敘

例載本卷

兩廣帶徵商欠廣東省廣州各埠以運使為督催潮

州各埠以運同為督催高州茂名埠以本管知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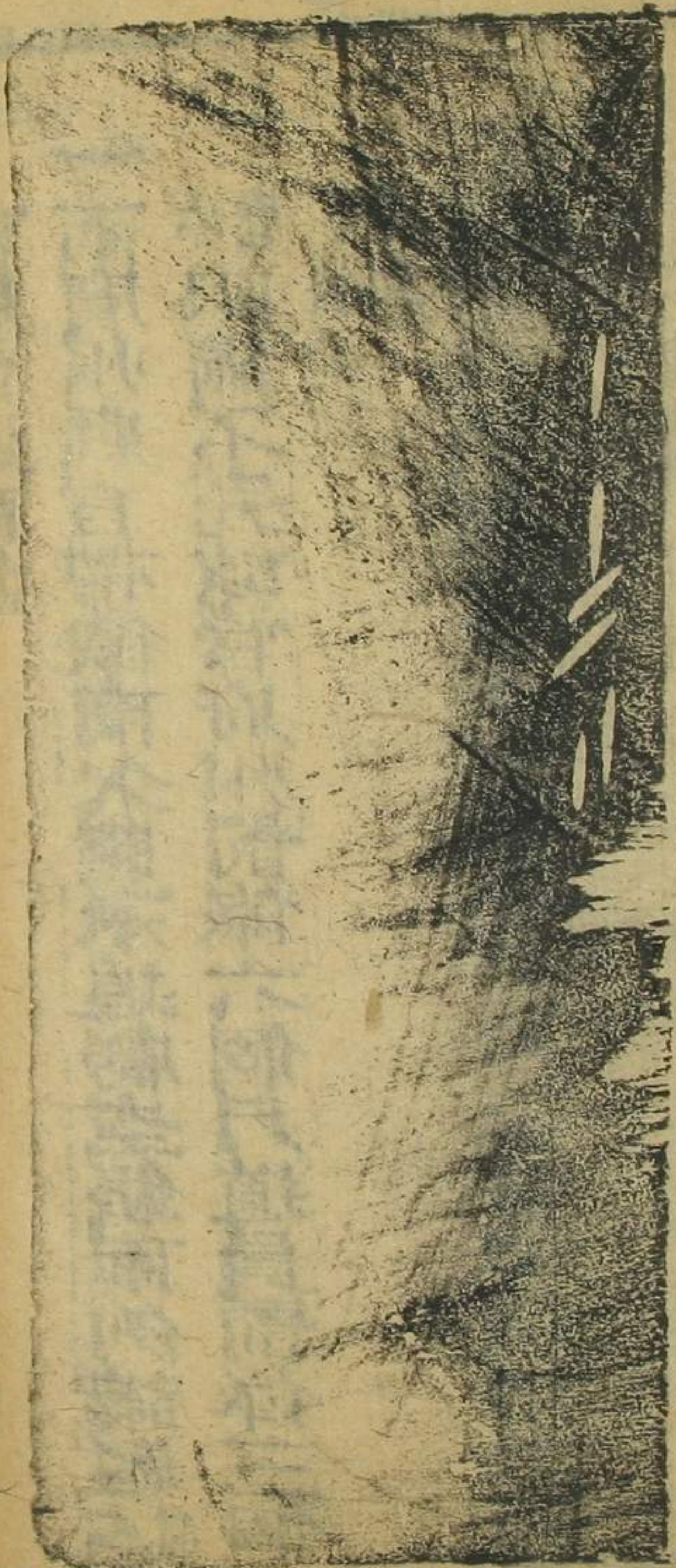
督催廣西省各埠以鹽道為督催如督催不力即照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四百八十五
戶部
承追處分

知府例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承追買賣人借欠官銀

買賣人借欠官銀以刑部文到之日起勒限六個月
交與地方官追完解送若逾限六個月者罰俸六個
月逾限凡個月者罰俸一年逾限一年者降一級再
罰俸一年俱公罪仍勒限六個月催追若又逾限不完
將承追官革職留任公罪完日開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戶部

承追

承追

承追

承追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九目錄

科場

點名冊造舛錯

冒籍應試

規避簾差

漏開迴避

印造試卷

戳印坐號

稽察內簾諸弊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九

考官出題

受卷所

彌封所

磨錄所

對讀所

稽察外簾諸弊

嚴禁簾絲諸弊

士子聚亂場規

解卷遲延

磨勘中卷

磨勘官議處議敘

試差回京逾限

追繳會試盤費銀兩

臨場條奏

會試武舉弓力不符

科場處分專摺具奏

送考遺冊對錯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九
科場
若試教習出結官託故不到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九

科場

點名冊造舛錯

一鄉會應試之舉人貢監生員等姓名經營官於點名冊內開造舛錯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道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旨嗣後關涉科場處分無論大小官員俱著吏部照例議處專摺具奏將應否准其抵銷之處聲明請旨毋庸具題以昭慎重欽此此條新增

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初三日奉

旨前據那清安等奏該旗官卷送考冊籍錯誤請將佐領恭領議處當降旨將嗣後例編官卷應如何詳慎稽查不致列入民卷並送考冊籍不致遺漏錯誤之處交禮部妥議具奏茲據查明覆奏順天府歷屆鄉試試卷均仍照例辦理立法本極為詳備此次錯悞實由本旗送考冊籍漏填官卷以致悞人民卷取中嗣後旗人應文鄉試者著各該旗照例將應編官卷各生履歷詳細造冊一面咨送順天府辦理試卷一

面咨送禮部以備查核其恭佐領等官承辦造冊與外省事同一律嗣後各該旗遇有應編官卷由本家呈報佐領由恭領詳加查核造冊送順天府後其試卷應註明官字如有混入民卷取中者比照各省辦理官卷朦混出結及朦混造冊各員處分例查係本家漏報將本官革職本生黜革查係佐領漏報將該佐領降二級調用並將不行詳查之恭領降一級調用如墨卷本有官字硃卷漏印官字戳記將承辦之員降一級調用均著照所議辦理其各該旗都統副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科場
點名冊造
卷三十九

都統於恭佐領辦理送考冊籍均有稽查之責倘例編官卷遺漏錯悞俱有應得處分嗣後應如何處分之處仍著禮部議奏欽此 此條新增

冒籍應試

- 一舉人貢監生員假冒籍貫地方官不行詳查准其應試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已經查明不據實呈報者革職 私罪
- 一官員在現任地方令其子弟冒籍應試者革職 私罪
- 一凡冒籍中式之人祇將收考送考出結官並學政及地方官教官照例議處其取中之考官免議
- 一准禮部咨稱道光十八年五月奏考試教習正場及覆試出結識認各官如有托故不到者除將該士子

禮部
科場
冒籍應試
卷五

扣除點名外其識認不到之員請比照外簾官推托
不赴之例罰俸一年此條新增

規避簾差

文武鄉會試外簾官外省令監臨官將合例之員行
文調取在京令禮部兵部行文各衙門將合例之員
咨送開列具題儻有奉文調取推託不赴者罰俸一
年私罪該堂官上司不行查報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其外省內簾官推託不赴亦照此例處分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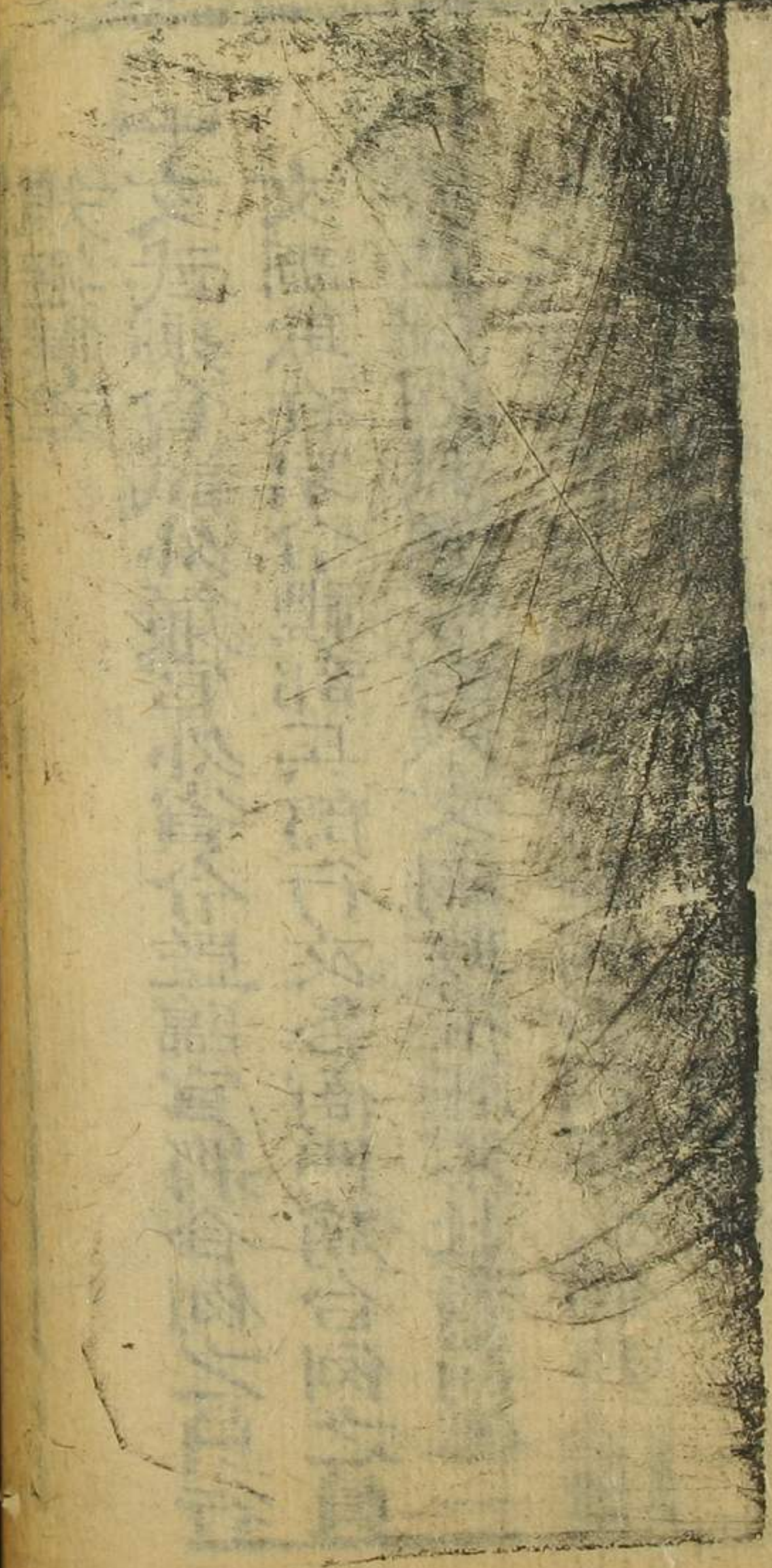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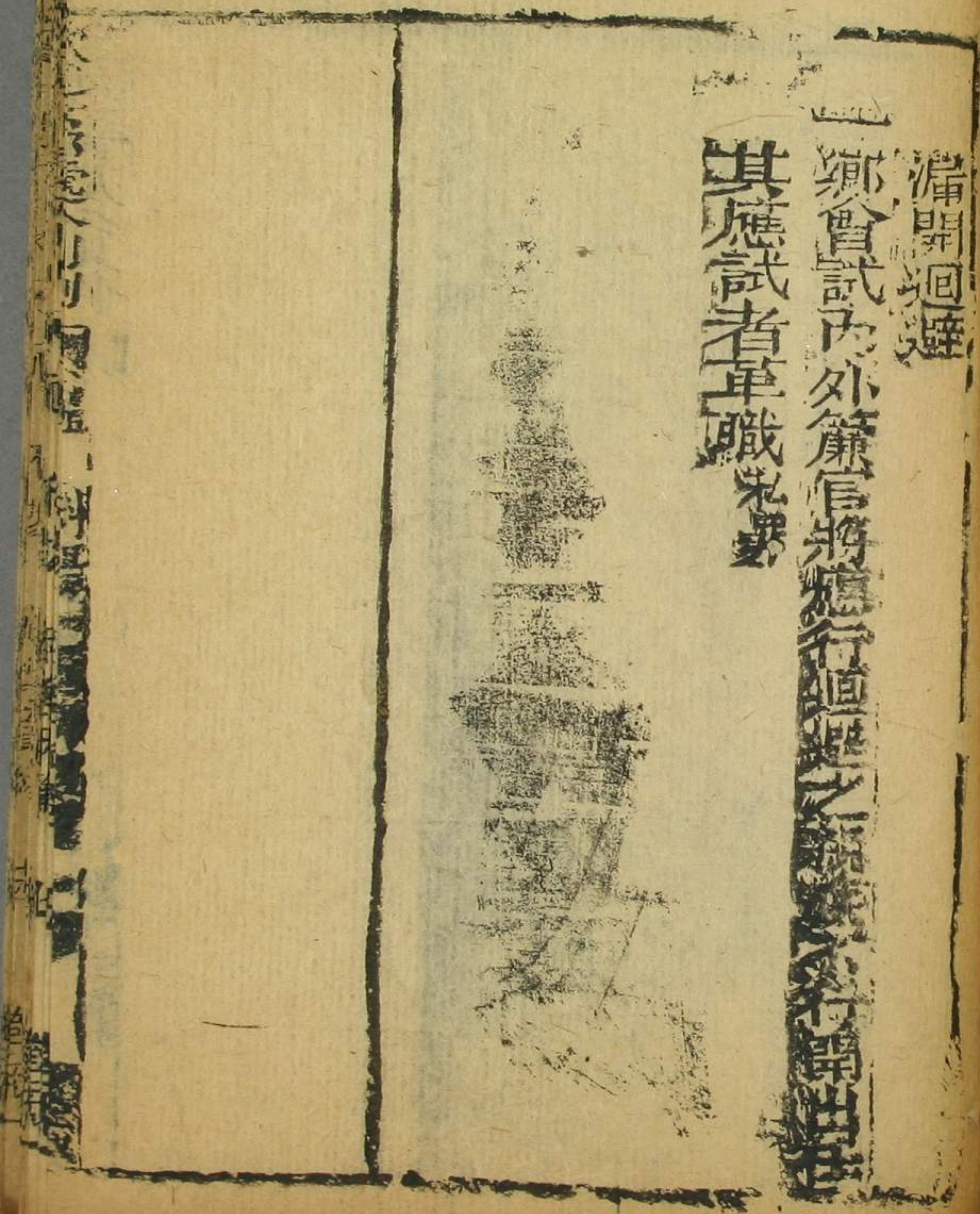
刑部

考選

卷三

漏開迴避

一 鄉會試內外簾官將應行迴避之親屬行開迴避
其應試者革職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印造試卷

一印造鄉會試卷不依例定尺寸篇幅或多或少者將監造官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科場
印造試卷
五



戳印坐號

一試卷坐號令四所官分手戳印如有錯印倒印重印及印字模糊者經手之員罰俸三個月公罪如係經管木號官將號印重送及刻字模糊者經管之員罰俸三個月公罪

稽察內簾諸弊

一考官私訪聚談薦卷私通小帖所開硃卷私帶入房
 主考同考官暗帶看卷親友跟入內簾將硃卷埋藏
 偷換等弊內監試官不行查出別經發覺除考官照
 交通關節之例辦理外內將內簾監試之滿漢御
 史在外將內簾監試之道府等官俱降二級調用

考官出題

一正副考官出題錯字或次序顛倒一次各罰俸三個月

月二次各罰俸六個月三次各罰俸九個月公罪自

行檢舉者照檢舉例減等查議例載公

一考官出題不拘是諱如仍出熟習擬題或割裂小巧

牽搭無理以及詩題引用僻書私集者均照出題錯

字例議處

一詩題正書賦得某題旁注得某字五言八韻如遺漏

違式照出題錯字例議處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一策題每問過三百字或自問自答或以已見立說或

援引

本朝臣子學問人品者均照出題錯字例議處

三正副考官監發題紙如過卯辰二時尙未全行發出

者各罰俸六個月公罪

受卷所

一三場墨卷內點畫小誤及擡頭稍差之類免其貼出

仍准謄錄如受卷官將不應貼之卷貼出者罰俸一

年公罪其有汚墨越幅裁割空補錯落題字擡頭違

式以及真草不全等項應貼不貼者亦罰俸一年公罪

其應示貼之卷錯寫事由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二受卷官除違式應貼之卷照例呈明監臨貼出外如

受卷官將試卷與提調等官先行翻閱各降二級調

用私罪儻有指示改正等弊降三級調用私罪如監

試御史監臨官不行題卷各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一官員遺失試卷每卷罰俸一年染污損裂者每卷罰

俸六個月 俱公罪

一受卷官吏一手接卷一手發籤如不即給發以致擁

擠遺失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彌封所

一彌封官於卷面姓名籍貫不行詳看錯印應編字號者每卷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彌封所戳印紅號墨卷號必與硃卷相對頭場號必

與二三場號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如有錯印漏

印重印者每卷罰俸三個月 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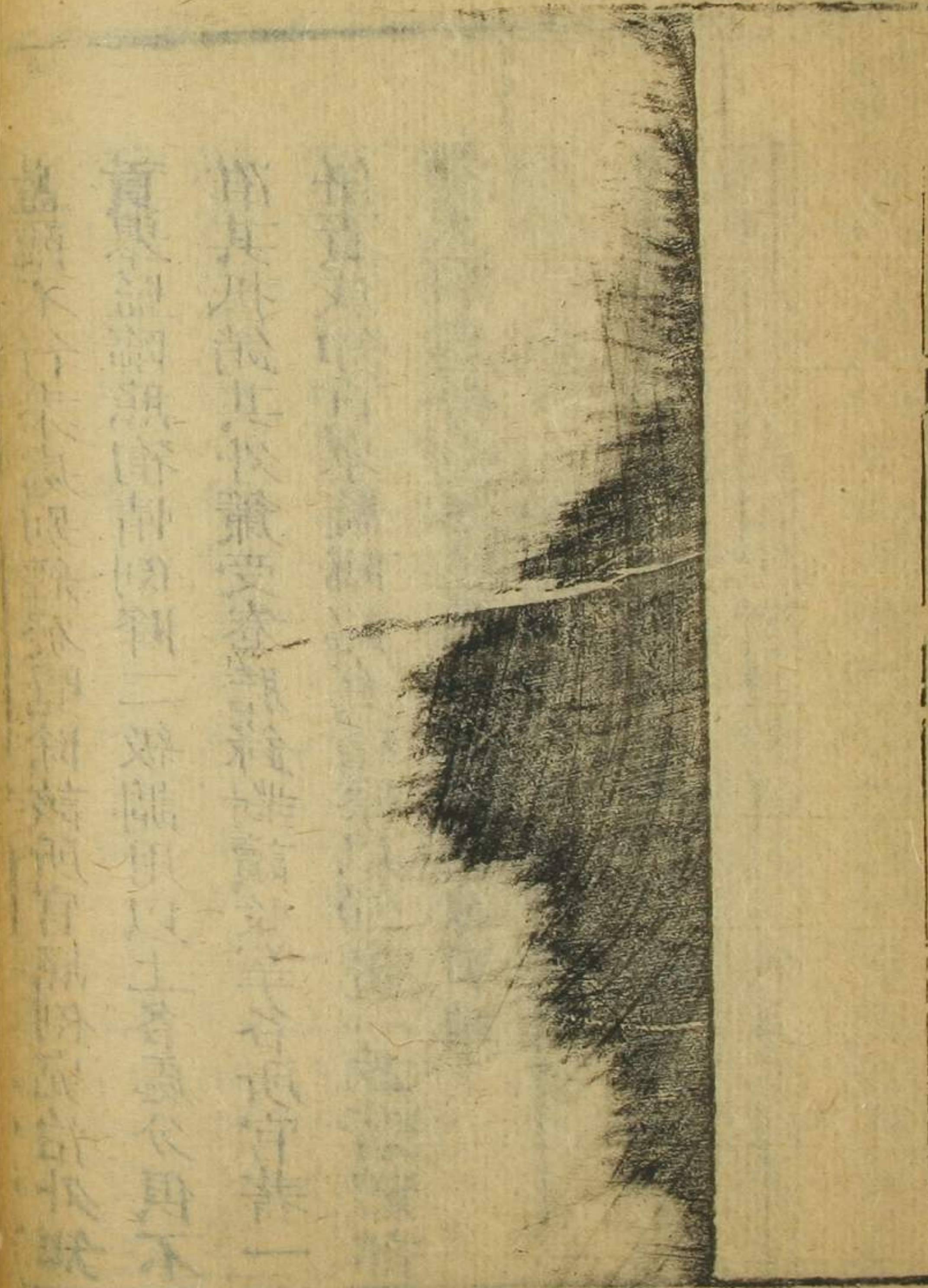
一彌封所於墨卷上漏用條記即移送謄錄所者每卷

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道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奉

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禮部 彌封所 卷之三

上諭嗣後鄉會試仍照例用彌封官四員卽責成知貢舉監臨擇其年力富強精明幹練者先行派定彌封毋須與各所官掣籤以昭慎重並著知貢舉監臨隨時稽察務令遵照定例親自印號不准假手書吏其有漏印條記用印模糊核與獎賞無關者仍著照舊辦理至銷印紅號有關士子中式者每卷該所官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知貢舉監臨失於查察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三卷以上該所官降一級留任知貢舉監臨罰俸九個月如查有情弊立即嚴恭倘知貢舉監臨不行恭處別經發覺除該所官照例究治外知貢舉監臨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以上各處分俱不准其抵銷其外簾受卷謄錄對讀收掌各所官著一併責成知貢舉監臨認真稽察以歸畫一並著禮部纂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欽此此條新增



膽錄所

一 彌封所移送墨卷漏用條記膽錄所不行呈明令其補印者每卷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 應行敬避缺筆之字膽錄不照原卷缺筆者膽錄官每卷罰俸一年 公罪

一 墨卷內錯寫題字及文藝詩策內字畫錯誤膽錄不照原卷書寫自行改正者膽錄官每卷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 膽錄硃卷錯落成行膽錄官不留心查出者每卷罰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考選
卷三

俸三個月公罪

一 謄錄書手姓名應列卷尾誤寫卷面者謄錄官每卷

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 州縣官保送謄錄務選正身書吏之樸實善書者毋

許僱替如有不善書寫及僱替之人經收驗官駁回

或於磨勘時查出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將起送之

州縣官每名罰俸一年公罪

對讀所

一 應行敬避缺筆之字謄錄所不照原卷缺筆對讀所

亦未對出改正者每卷罰俸一年公罪

一 墨卷內錯寫題字及文藝詩策內字畫錯誤謄錄所

私自改正對讀官不行查出逕送內簾者對讀官每

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考官免議

一 謄錄所書寫錯誤漏落成行對讀官不查出改正者

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 對讀官不照原卷點句勾股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公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罪

一對讀改正錯落不用赭黃筆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公

稽察外籙諸弊

一科場埋藏夾帶責在搜檢 傳遞換卷責在巡緝其聯號割卷攙改洗補等弊者在四所如搜檢巡緝及各所官有失察夫匠軍役書黃家人舞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明知故縱者革職受賄者交刑部計贓治罪俱私其監臨提調監試等官失於查察如搜檢巡緝及各所官應革職者降二級調用公罪應降留者罰俸一年公罪

嚴禁夤緣諸弊

一士子夤緣納賄交通闕即者從重治罪其父兄為子

弟作弊有官者革職治罪私罪若主者同者各官通

同作弊亦一併革職治罪私罪

一凡鄉會試之年該管衙門先期出示嚴禁如有棍徒

假捏撞騙汚累考官及士子等夤緣營求致被誣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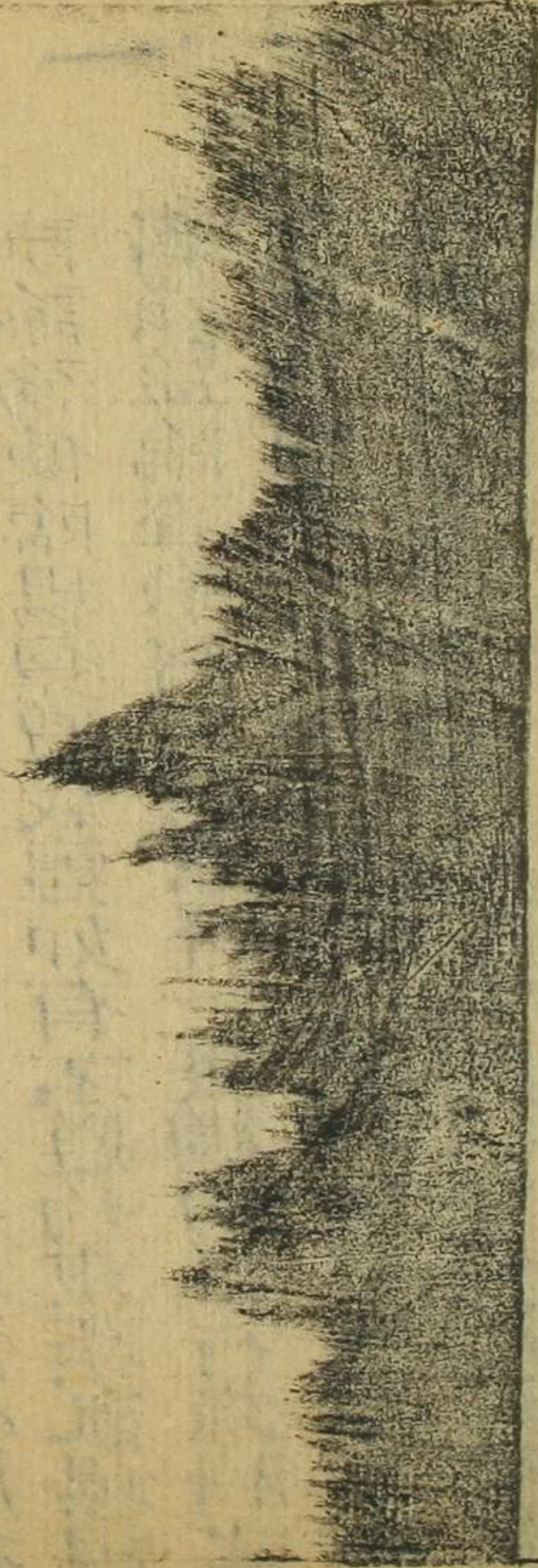
並於發榜前後挾讐造謠匿名許告以及下第諸生

不安義命往考官處肆行攪鬧者即行查拏治罪如

該管官失於查拏降一級調用公罪

生子紊亂場規

一 直省各學教官務將科場條規平時傳集諸生嚴行訓諭務使臨場遵成憲如有不遵約束紊亂場規者該監臨查參將該教官降一級調用濫行錄科之該學政罰俸一年俱公罪如國子監肄業之貢監生有紊亂場規者將學正學錄等官照教官例議處該堂官照學政例議處



解卷遲延

一 直省布政使順天府官將鄉試中式硃墨卷解部磨勘遲限十日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

公... 卷... 三

磨勘中卷

一中卷面應列主考同考官職名如有遺漏開列或署名顛倒者責在主考每卷將主考官罰俸一年公罪

一中卷面主考官漏批取中字同考官漏批薦字者每卷俱罰俸六個月公罪如主考同考官遺漏加批者每卷俱罰俸一年公罪

一同考官遺漏加批至填榜時誤用墨筆補寫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硃卷面應先填中式名次後填舉子姓名墨卷面已

禮
科
磨勘中卷
卷三

有舉子姓名應填中式名次如有違式將主考官查

明筆蹟每卷降一級調用公罪若於墨卷面誤填紅

號者將主考官查明筆蹟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硃卷面應印第幾房字樣如有重用漏用倒用者將

內收掌官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硃卷面漏用薦條者同考官與內監試官每卷俱罰

俸六個月公罪重用薦條者同考官與內監試官每

卷俱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硃卷內有墨筆浮籤未去者主考官每卷罰俸三個月

公罪有監筆浮籤未去者同考官每卷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一申卷內題目字畫小差或字句間有小疵或無心筆

誤不關繁實或詩策內單擡雙擡偶致訛誤或默寫

頭場文字互異在十字以內者本生與考官俱免議

一中卷內

廟諱

御名偏旁字樣墨卷已敬謹缺筆謄錄不依原卷書寫者

主考官未經籤出每卷罰俸一年公罪同考官未經

簽出每卷罰俸一年公罪

同考官未經

籤出每卷降一級調用公罪其有不諳禁例直書本字者主考官同考官雖經籤出仍照此例議處

一 中卷內謄錄錯落字句主考官未經抹出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同考官未經抹出每卷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 中卷內點句勾股錯誤者同考官每卷罰俸一年公罪主考官未經改正每卷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 中卷內有藍筆未經點到者同考官每卷降一級調用失於覺察之主考官罰俸一年俱公罪若墨筆未經

點到主考官每卷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 中卷內有墨筆添改者查明筆蹟將主考官每卷降三級調用私罪有藍筆添改者查明筆蹟將同考官每卷降三級調用私罪主考官未將藍筆添改處查出罰俸一年公罪

一 中卷內文藝詩策有全篇雷同者本生罰停二科同考官每卷降一級留任主考官每卷罰俸九個月俱公罪如係勦錄舊文倣效中式者本生斥革同考官主考官俱免議

一 中卷內字句疵類無關通體文義及詩句內平仄失

黏者主考官未經抹出每卷罰俸六個月同考官未

經抹出每卷罰俸一年俱公罪

一 舉子因文理荒謬字句可疑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

職二名以上者同考官革職提問主考官於舉子黜

革一名者降二級調用二名者降三級調用三名以

上者革職俱私罪其非因文字黜革者同考官主考官俱

免議

一 舉子罰停三科者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

一年俱公罪罰停二科者同考官降一級留任主考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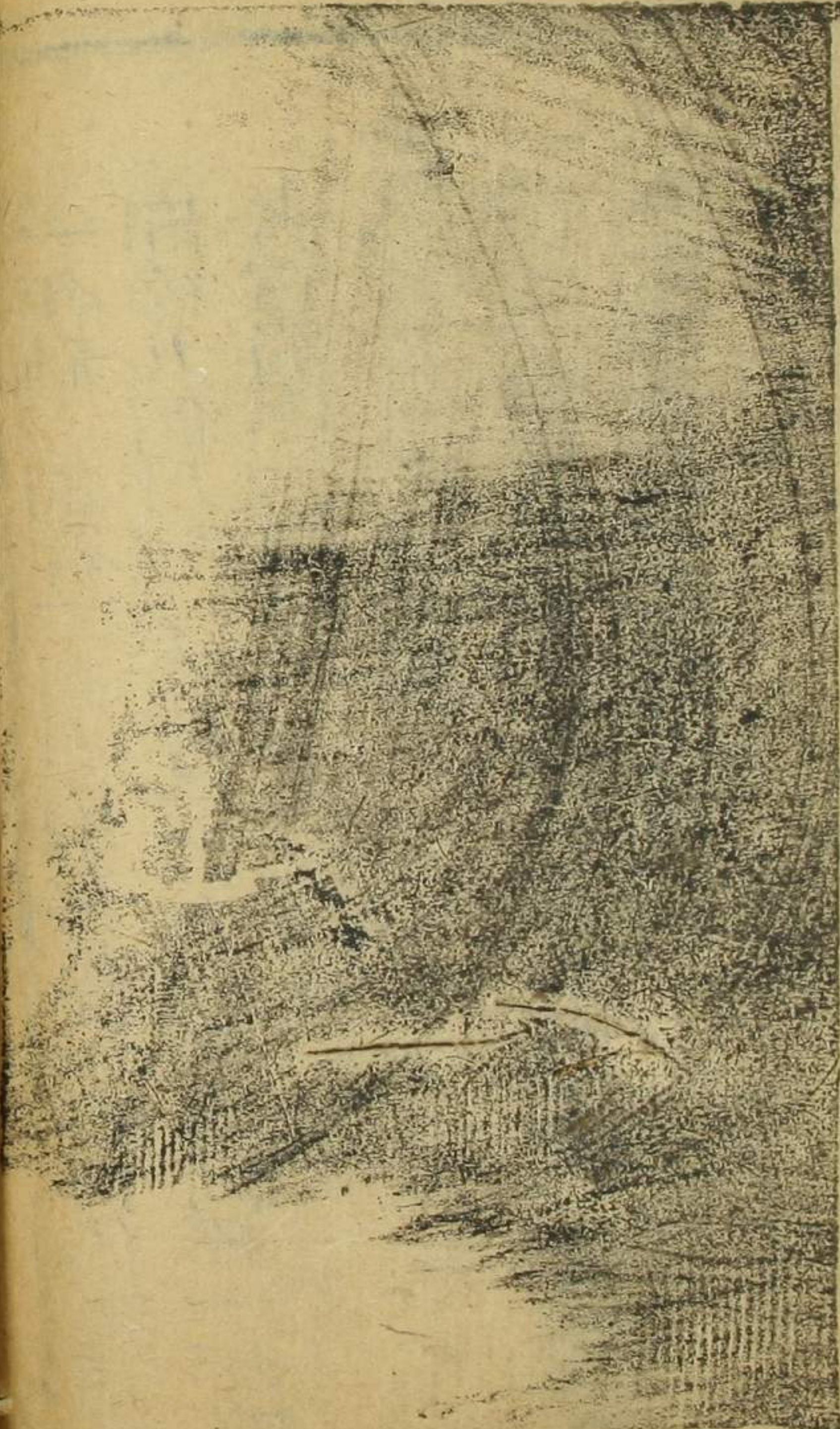
罰俸九個月俱公罪罰停一科者同考官罰俸一年主

考官罰俸六個月俱公罪其有罰停

殿試者亦照此例議處

一 撥房中卷有應議處同考官者止將受撥之同考官

議處原薦之同考官免議



磨勘官議處議敘

一每科派出磨勘鄉會試中卷各官於所分卷內字句
疵謬之處全未勘出經覆勘大臣指出者原勘官每
卷降一級調用公罪若已將疵謬字句籤出一二覆
勘時另有增易者無庸議

一磨勘官托故推諉罰俸一年私罪仍責令磨勘

一磨勘官於所分各卷全無籤摘禮部即將該員存記
若下科再派磨勘仍未籤摘一卷者罰俸一年私罪

一磨勘官指出應議各籤經覆勘大臣覈明逐一允當

欽定四庫全書

處議敘

並無遺漏者准其議敘其籤摘不當塞責了事或覆
勘時尙有增易或遇有事故於所分之卷未經勘畢
者無庸議敘亦無庸議處

一磨勘官應行議敘者准其紀錄一次有奉

特旨議敘者准其加一級

試差回京逾限

一各省主考官出闈之後即遵限回京不得任意遲延
如有患病事故照例取具地方官印結報部存案若
無故不即回京者各該衙門查叅照赴任違限例議
處例載赴任明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科場
試差回京
卷五

追繳會試盤費銀兩

一各省舉人領銀赴京會試如中途遇有患病丁憂等事即取具所在地方官印結咨部並知照本省查辦其有已經到京適遇丁憂患病等事不能應試者即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報禮部知照本省並戶部存案於奏銷時覈對有案者免其追繳如該舉人假捏呈報察出照例參處其出結各官照不行查明給結例罰俸一年公罪應試不到之舉人應追原領銀兩照例限半年完繳逾限不清將承追官照雜項錢糧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未完例議處

例載催

盤費銀兩

臨場條奏

乾隆四十年八月十六日奉

上諭科場條例并許臨場條奏如臣工果有見於考試規條未盡妥協之處即當早行入告文會試不得過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過本年春月何必於考試臨期紛紛陳請此次姑免置議嗣後如有違例臨期陳請者該部將其事於議積摺內一併將該員察議具奏將此再行傳諭知之欽此

一鄉會試前一月之內科道除特祭大員外寬理在道

欽定四庫全書

禮

科場

臨場條奏

二

卷五

不及待之事在其次奏外其餘尋常事件一概不准
臨期條奏以免紛擾以杜揣摩

一凡有言責官員於考試臨期條奏科場利弊者照違
令公罪律罰奉九個月公罪

會試武舉弓力不符

一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旨本年辛未科覆試中式武舉姚三元楊定泰蕭煥新劉慶
長俱弓力不符請停殿試由於原監射王大臣等校閱草
率不能認真採取所議罰俸之處均著實罰不准抵銷此
後著為令欽此

一覆試中式武舉弓力不符將原監試之王大臣每名
罰俸六個月不准抵銷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科場處分專摺具奏
卷三十一

科場處分專摺具奏

道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旨考試為掄才大典無論何項考試總宜場規嚴肅方能
遴拔真才遇有作奸犯科等弊一經查出自應密速拘
拏嚴行懲辦此案提調官順天府治中資鎮衡於童生
雲錦冒考既經叅領指出槍替未能立時拘拏以致乘
間逃逸非尋常疎於防範者可比資鎮衡著降一級留
任不准抵銷嗣後開涉科場處分無論大小官員俱著
吏部照例議處專摺具奏將應否准其抵銷之處聲明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科場
卷三十一

金文之書及名員在

專摺具奏

請旨毋庸具題以昭慎重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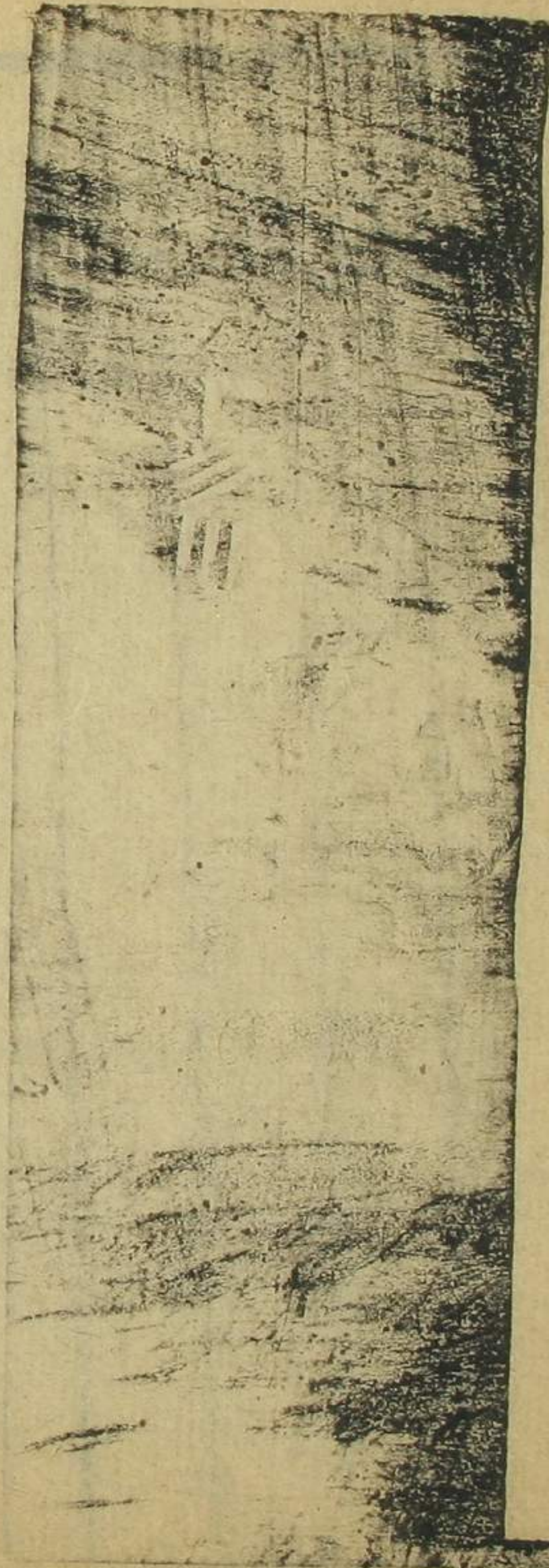
送考冊造舛錯

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初三日奉

旨前據那清安等奏該旗官卷送一冊籍錯誤請將佐領參領議處當降旨將嗣後例編官卷應如何詳慎稽查不致列入民卷並送考冊籍不致遺漏錯誤之處交禮部妥議具奏茲據查明覆奏順天府應屆鄉試試卷均係照例辦理立法本極為詳備此次錯誤實由本旗考送冊籍漏填官卷以致誤入民卷取中嗣後旗人應文鄉試者著各該旗照例將應編官卷各生履歷詳細

送考冊造二
禮部
科場
卷五十九

造冊一面咨送順天府辦理試卷一面咨送禮部以備
 查覈其參佐領等官承辦造冊與外省事同一律嗣後
 各該旗遇有應編官卷山本家呈報佐領由參領詳加
 查覈造冊送順天府後其試卷應註明官字如有混入
 民卷取中者比照各省辦理官卷朦混出結及朦混造
 冊各員處分例查係本家漏報黜本官革職本生黜革
 查係佐領漏報將該佐領降二級調用並將不行詳查
 之參領降一級調用如墨卷本有官字殊卷漏印官字
 戮記將承辦之員降一級調用均着該各省辦理其各
 該旗都統副都統於參佐領辦理送考冊籍均有稽察
 之責倘列編官卷遺漏錯誤俱有應得處分嗣後應如
 何處分之處仍著禮部議奏欽此



考試教習出結官託故不到

一考試教習正場及覆試出結識認各官如有託故不到者除將該士子扣除點名外其識認不到之員照外簾官推託不赴之例罰俸一年私罪

德安去音原魚夜

九上三、九上三、九上三、九上三

三二九、三二九、三二九、三二九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located on the right page.

